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府办函〔2019〕523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

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我市创新发展、产业升级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全面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建成与东莞制造业发展战略相匹配的具有东莞特色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 2019 年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19〕568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围绕市委、市政府“湾区都市、品质东莞”的战略部署和价值追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方向，发挥东莞先进制造业优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努力建成在粤港澳大湾区中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和治理体系，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中心和知识产权转化中心，争当全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排头兵。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系统构建源头创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培育等多层次

的功能完备、协同高效、开放融合的区域创新体系，强化知识产权治理，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和城市综合实力，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为基础，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知识产权价值为核心，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和引领东莞市技术和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强化东莞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

——**坚持市场导向**。围绕东莞产业和企业的知识产权薄弱点和市场需求，以先进制造业为基础，运用知识产权助力传统产业升级，激励新兴战略产业快速壮大，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为重点，实施知识产权整体布局，推动产业持续创新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有为政府作用，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协同作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充分释放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营活力。

——**坚持协同开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共享成果和数据，强化与国家级平台体系及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平台体系的开放对接，融入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体系。

（三）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建成政策完善、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特色鲜明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一体八翼十六项工程”全部完成，基本实现知识产权创造高质、运用高效、保护严格、管理科学、服务优良、人才集聚，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金融发展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对创新驱动发展的作用充分显现，对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作用凸显。通过构建该体系，进一步提高东莞在粤港澳大湾区中的影响力和战略地位，助力东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具体目标如下：

——**支撑产业经济创新发展。**根据《广深科技创新走廊规划》关于“一廊十核多节点”的建设内容，打造“1 中心+2 核+2 特色主题”知识产权运营及创新平台，包括中国（东莞）知识产权国际运营中心、松山湖核心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松山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东城黄旗南高端服务业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平台、传统产业升级的特色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家具、模具等传统产业升级创新）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平台。支持 6 家以上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或者持有的可运营专利数量达到 1000 件以上。围绕“1 中心+2 核+2 特色主题”运营平台开展产业规划类导航项目 20 个以上，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50 个以上。

——**提升知识产权产出质量。**重点围绕运营平台，形成 25 个

规模较大、布局合理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其中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 60 件，PCT 申请不低于 20 件。培育 100 家以上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鼓励企业积极运用高价值专利申报中国专利奖，争取获中国专利金奖 1 个以上、银奖 10 个以上、优秀奖 30 个以上。围绕特色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着重打造东莞高质量品牌。打造国际知名的东莞企业品牌，实现商标注册量 36 万件以上，中国驰名商标 100 件以上，马德里商标 800 件以上，倍增企业自有品牌商标全覆盖。培育地理标志商标 5 个以上，商标密集型产业集聚区 10 个以上，品牌特色小镇 5 个以上。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单位或个人 2 个以上，创建国际区域品牌示范区 5 个以上。

——**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重点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全市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单位达到 2500 家以上，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小微企业 2000 家以上。知识产权交易、许可额年均增幅 20% 以上。

——**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建立与投资、信贷、担保、典当、证券、保险等工作相结合的多元化多层次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对企业创新发展的作用日益显现。知识产权保险金额年均增幅 40% 以上，专利商标质押金额年均增幅 40% 以上、质押次数年均增幅 40% 以上。积极推进专利商标混合质押，组建成立有限合伙制运营基金，探索以专利和商标作为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证券化。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知识产权运营对产业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

1、中国（东莞）知识产权国际运营中心工程。依托国家“1+2+20+N”知识产权运营战略体系布局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构建以东莞为中心、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具有东莞特色的知识产权国际运营中心。以大数据为基础，充分发挥数据治理、数据分析与挖掘，以及粤港澳数据信息共享等功能，加强交流合作，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知识产权数据应用机制。带动建立规范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市场，为政府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促进科学市场监管和行业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各镇街（园区）、各行业协会、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配合）

(二) 知识产权“2核+2特色主题”运营及创新平台工程

2、松山湖核心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松山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充分发挥松山湖新兴产业集聚优势，建立松山湖核心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松山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引进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东莞）巡回审判法庭、知识产权仲裁调解等机构，打造集交易运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以及仲裁调解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运营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松山湖管委会、市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东莞理工学院、各行业协会、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配合）

3、东城黄旗南高端服务业集聚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工程。依托东城优越的基础条件和黄旗南片区现代化建设规划，充分利用其位于市中心的地缘优势，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大厦，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高度集聚与区域内制造业高端服务业互为促进的作用，形成辐射效应。通过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引导更多知识产权服务业在东城聚集发展。（东城街道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各行业协会、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配合）

（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平台见第 13 点）

4、传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工程。以传统产业（选定家具、模具等若干个传统产业）为落脚点进行升级创新，结合新技术应用，构建创新发展平台，由此辐射带动传统产业集群的发展。广泛引入 VR 技术、传感技术、互联网技术等新技术、新模式，通过知识产权运营提升传统产业的竞争力。（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园区）牵头，东莞理工学院、各行业协会、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配合）

（三）优化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5、高价值专利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工程。充分发挥制造业的实体经济主体地位，鼓励制造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利用产学研优势进行专利技术前瞻性布局，强化研发、生产过程中的专利产出和管理，提高专利竞争优势，推进高价值专利技术产业化，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升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 25 个以上，其中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 60 件，PCT 申请不低于 20 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科技局配合)

6、品牌东莞工程。建立东莞市商标品牌发展研究机构，为全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提供决策参考，为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指导服务。重点支持国际国内商标注册、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商标金奖等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对在商标创新、运用、保护等方面成绩优秀的企业或个人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创建中国驰名商标，打造一批东莞知名品牌，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四) 提高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的运用能力

7、知识产权强校强企培育工程。鼓励制造业企业在关键技术、核心领域、新兴产业方面进行专利布局，强化企业内部知识产权规范管理。同时积极开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校、强所，增强各类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全市通过贯标认证的单位达到 2500 家以上；支持东莞重点企业积极参与申报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累计数量达 400 家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8、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创造和运用，形成一批核心专利和高价值

专利，打造专利密集型产业，形成产业竞争新优势。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专利与标准的融合，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发挥龙头制造业企业、科研院所及行业组织在标准制定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园区）、各行业协会配合）

（五）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9、知识产权金融普惠工程。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积极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培育多元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强与知名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构的合作，简化流程，创新模式，扩大质押融资受益面。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完善专利保险服务体系，着力推广专利执行险、专利侵权责任险等多种险种，探索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保险，大力促进专利保险规模快速增长。（市金融工作局、东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金融机构配合）

10、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专项工程。围绕我市新一代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通信、智能终端、工业机器人、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汽车、高性能电池、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十大产业进行重点突破，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运营基金，在关键技术领域积累储备一批专利运营项目。同时，推

进产业链、创业链、资金链融合，围绕企业各个发展阶段的创新进行扶持。三年内设立 10 个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投资项目。（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六）推动服务机构和联盟高质量发展

11、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工程。进一步吸引国际、国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打造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环境。开展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试点工作，在我市注册成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含分支机构）中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运营机构，开展专利转让许可、专利布局分析、专利价值分析、专利导航分析、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专利联盟运作等业务，激活知识产权运营市场，放大知识产权市场经济价值，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市场环境。支持、培育 6 家以上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或者持有的可运营专利数量达到 1000 件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配合）

12、实施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工程和知识产权产业联盟建设。发挥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良性互动，大力培育发展知识产权类的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提供优质知识产权服务；鼓励优势产业和行业建立 6 个产业专利联盟，积极推动产业专利联盟备案工作，依托联盟对其所属产业或技术领域的重大前沿问题进行攻关突破；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建立专利信息深度开发利用机制，推进联盟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等十大重点新兴产业实施产业

规划类专利导航工程。三年内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 20 项，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微导航 50 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行业协会、企业配合）

（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平台

13、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专项工程。谋划建设高规格的知识产权研究院，推动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理论与实务研究等多方面的建设。联合东莞理工学院共建东莞知识产权学院；引进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深圳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人才资源，打造知识产权运营智库，并由此构建与高等院校合作的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平台，积极对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的全国高等院校资源、粤港澳地区大学资源，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研发团队落地东莞发展，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和转化，服务于东莞制造业的创新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东莞理工学院、各镇街（园区）配合）

14、知识产权运营创新人才培养专项工程。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平台，设立东莞知识产权运营创新人才培养专项工程，着力引进国内外高端运营人才集聚东莞，同时培养不同层次的知识产权运营专业人才，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的建设提供夯实的人力资源基础。鼓励特色运营平台积极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转移专业协会等进行战略协作，持续引入培训资源和人才资源。三年内累计引进 20 位人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办、东莞理工学院、各镇街（园区）配

合)

(八) 以国际化视野营造知识产权运营环境

15、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工程。加强与海外国家、港澳台等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沿线的区域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依托东莞现有的国际化、高端展会活动，增设知识产权运营高端论坛及相关研讨会，为我市企业了解海外知识产权制度、前沿案例、发展趋势等知识产权热点问题，加强海外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的指导培训，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的意识，打通专利、商标等海外注册的通道，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鼓励国内创新创造成果走向国际市场，力促知识产权运营融入到实体产业和经济发展中。(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16、高端智库报告发布专项工程。加强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合作，同时依托高等院校、社科院等力量的支持，定期发布中英文版东莞知识产权运营白皮书、东莞专利创新企业排行榜、东莞品牌企业排行榜等，助推东莞企业持续打造国际影响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东莞理工学院、市社科院、各有关单位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制和工作责任制，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东

莞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以及相关镇街（园区）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本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机制、绩效目标、配套政策和资金安排、年度任务计划与责任分解等事项。

（二）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三年累计 4.5 亿元）的引导作用，鼓励和吸引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增加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投入，形成政府引领、各方积极参与的知识产权运营资金投入机制。

（三）完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围绕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相关支持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的文件并组织实施，出台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明确支持的主体对象、支持方向、支持标准和流程。

（四）加强保护力度。进一步整合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资源，构建行政与司法衔接相联动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体系。加强穗莞深三地知识产权执法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协作和维权援助工作，进一步提升跨区域专利、商标保护水平，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五）落实统计考核。加强与国家、省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沟通联系，开展运营监测和分析工作，把知识产权相关指标纳入各镇街（园区）创新驱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六）做好总结推广。做好项目的推进开展情况、知识产权运营业态等汇总分析工作，定期上报动态信息，加大宣传力度，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业态蓬勃发展。

附件 1

东莞市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指标对照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要求 目标值	2019 年 目标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1 年 目标值
1	贯标企业数量	家	100	1200	1900	2500
2	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小微企业数量	家	1000	1000	1500	2000
3	高价值专利组合数量	个	20	8	16	25
4	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家	5	2	4	6
5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年均增幅	%	30	40	40	40
6	知识产权保险金额年均增幅	%	30	40	40	40
7	知识产权质押次数年均增幅	%	30	40	40	40
8	知识产权交易额年均增幅	%	20	20	20	20
9	产业规划类导航	个	10	10	15	20
10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	个	30	30	40	50
11	有效发明专利量	件	/	26660	29330	32260
12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	32	35	39
13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件	/	2830	2980	3130
14	商标注册量	件	/	280000	320000	360000
15	商标海外注册	件	/	600	700	800
16	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	家	/	310	360	400
17	产业专利联盟	个	/	3	4	6
18	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投资项目	个	/	0	4	1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